

人事部、教育部关于表彰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3_c80_296446.htm 人事部、教育部关于表彰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决定(国人部发[2007]11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(局)、教育厅(教育委员会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教育局，解放军总政治部：党的十六大以来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领导下，全国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全面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，为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为表彰先进，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，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，建设高素质、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，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，人事部、教育部决定授予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第二中心小学等500个单位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；授予潘维松等720名同志“全国模范教师”荣誉称号，追授阿木冬吐鲁甫、贺宝根2名同志“全国模范教师”荣誉称号；授予王淑清等77名同志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，追授傅伦旭同志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被授予“全国模范教师”和“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。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同志珍惜荣誉，谦虚谨慎，发扬成绩，再

立新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